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立法會CB(2)1458/11-12(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 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

我們知悉內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的事項，包括是否為當局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及視乎當時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我們建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應獲優先處理。我們的理據載列於下文各段。

對於大部分香港市民來說，置業是一項重大承擔。公眾普遍認為，現行的行政以及自我監管措施和做法並不足夠，就所有類別的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而言，應透過立法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行政長官在 2010 至 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督導委員會，研究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特定事宜，運輸及房屋局隨即展開了有關工作。有鑑於建議法例對社會無疑有莫大裨益，立法會、相關持份者以及公眾一直有提出訴求，期望建議法例能早日獲通過。我們就建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進一步印證了有關訴求。

一如我們的承諾，我們將於三月二十一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若議員認為需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期望此條例草案可獲編配優先法案委員會名額，使有關法案委員會得以盡快成立並展開工作。

請代為提交上述建議，供議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行政署長麥綺明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